陳報狀（陳報公示催告-因災失蹤人死亡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陳報人即聲請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陳報公示催告事：

陳報人前向貴院聲請對失蹤人○○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時間，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公示催告，陳報人已將該公示催告內容刊

登在○○報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第○版）。現陳報期間業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屆滿，未見有人陳報，亦無失蹤人的信息。為此檢附該報紙乙份，請求貴院准許對失蹤人○○○宣告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○○報新聞紙○件。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